

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

上交设计(内)[2019]15号

签发人: 

设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异议处理方案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把关和客观合理的质量控制,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,决定对送审研究生(博、硕、专硕)学位论文出现异议情况的(单项不合格(任一单项评价为“D”或“E”或低于60分)或总体不合格(总分<60分),或专家不同意答辩并要求重新送审)按如下流程进行复议处理。

第二章 学位论文修改

第二条 学生接到盲审异议的通知后,须至少修改一个月(以教务办转发通知邮件之日起计算)后方可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和复议材料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修改既要注意全篇的连贯性,又必须重点针对专家有异议之处进行修改。

第三章 异议论文复评

第四条 异议论文由各学科指定3位复议专家进行复

评，复议专家原则上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、督导或校内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。

第五条 3份复评结果中单项和总体均合格，且专家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，则复评通过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可后，予以答辩。3份复评结果中，如有单项或总体不合格，或专家不同意答辩，则复评不通过。复评未通过的学生，允许一个月之后再次提交复议申请。如第二次复议仍未通过，将不再受理该生的复议申请。

第四章 提交材料

第六条 申请复议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；

- (一) 复议申请；
- (二) 详细论文修改说明（本人、导师签字确认）；
- (三) 修改后论文。

第七条 复议评审费由导师支付，博士论文复评专家费800元/篇；硕士论文复评专家费400元/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学校有关规定不符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